

保定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定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关于开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 认定工作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280号）精神，市人社局印发了《关于开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的通知》，对我市考核认定工作做出了规定。由于目前“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功能正在完善，考核认定模块暂未开放，现阶段采取线下方式进行申报，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线下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填写《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表》（附件1）（一式两份），同时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硕士及博士研究生同时提供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一寸免冠近照（红底或蓝底）3张（2张粘贴在考核认定表，1张用于办理资格证书）；

3、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相关业绩材料（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的申报人员需提供）；

4、历年年度考核表（加盖单位公章）；

5、有从业准入要求的专业，需携带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如教师资格证、律师执业资格证等）。

（二）用人单位考核。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成立考核评议工作小组，对申报人员职业道德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业绩、贡献进行考核评议。考核结果在用人单位内部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用人单位将考核评议结果和公示情况记入《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表》。

（三）认定部门认定。经单位考核和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审核后，认定部门按照认定权限，根据认定条件及单位考核评议意见进行认定，并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认定部门对认定结果予以确认，填写《保定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备案表》

（附件2）、《保定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人员登记表》（附件3）并加盖公章报市职改办备案后，领取批复文件和职称证书。

（四）考核认定通过人员的《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表》一份由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存入个人

档案，另一份由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留存。考核认定职称的起算时间从认定部门认定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说明

（一）申报单位可登陆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baoding.gov.cn>）下载附件。

（二）“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开放线上申报认定功能后，市职改办将另行通知，并组织线上申报。

附件：1.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表

2.保定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备案表

3.保定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人员登记表

保定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



附件 1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一寸照片 (红、蓝底)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认定级别				认定方式		
认定系列				认定专业		资格名称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工作			现行政职务	
现资格				现资格取得年月		
主要工作 业绩						
专业技术 工作小结						
单位考核 评议意见	经单位考核评议，同意上报认定。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单位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	同意推荐。 主管单位（公章）： 日期：
县（市/区） 市直部门 审核意见	同意推荐。 县（市/区/市直部门）（公章）： 日期：
设区市（省 直管县/雄 安新区）省 直部门职 改办审核 意见	同意推荐。 （公章）： 日期：
认定机构 认定意见	认定 同志具备 系列 专业 任职资格，资 格时间自 年 月 日起算。 结果确认部门（公章）： 日期：

注：此表由申报单位下载打印此表（正反面打印），分别在“单位考核评议意见”“单位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栏盖章后，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附件 2

保定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备案表

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系列	中级	助理	员级	总计

主管部门意见：

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备案。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市职改办意见：

同意备案。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保定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核认定人员登记表

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